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142,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142,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306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总股本为 416,516,15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4,008,038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刘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6,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6,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6,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8,011,514	99.9424	129,518	0.0567	1,667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3	《关于提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晓露、钟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